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編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遞交本[編纂]申請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遞交本[編纂]申請時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	註冊擁有人	67,048,570(L) ⁽²⁾	71.79%	[編纂]	[編纂]
任書良	受控公司權益	67,048,570(L) ⁽²⁾	71.79%	[編纂]	[編纂]
任書良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註冊擁有人	15,703,200(L) ⁽⁵⁾	19.99% ⁽⁶⁾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股本由任先生擁有。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作在遞交本[編纂]時於67,048,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任先生擁有。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書良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計及彼於本公司由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權益，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編纂]%的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在遞交本[編纂]時於15,703,2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股百分比之基準為假設Sequoia Capital China所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在遞交本[編纂]時兌換成股份。
- (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被視為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股百分比之基準為假設Sequoia Capital China所持有的[編纂]股優先股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兌換成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將

主要股東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